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6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維港文化匯K11辦公大樓7樓。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行政官
陳萬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6年10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萬成先生、劉江濤先生及歐陽明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建堯先生、曲程先生及李漢強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玉辰先生、王軍先生及沈涵女士。